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年度減少23.7%至約6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終止h₂O+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台灣之分銷權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49.6%至約3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若干僱員於以往期間之額外酬金及權利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及由於終止於中國及台灣之h₂O+分銷權導致銷售額減少所影響。
- 毛利率從80.7%進一步上升至88.6%，乃由於本集團之高毛利產品及美容服務作出更大貢獻所致。
-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美容服務業務之比重，銷售額當中有68.2%來自美容服務業務及31.8%來自零售業務。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經營摘要

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間水之屋、17間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中心及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 水之屋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之銷售理想，錄得雙位數之銷售增長。
- 於中國，本集團經營4間水磨坊，包括於上海浦東，位置優越的正大廣場開設全新美容中心。此外，位於浙江的首間特許經營水磨坊店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業。

Glycel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Glycel業務於香港有14間零售店及美妍中心，包括5個於回顧年度新開業之零售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旺角Beauty Avenue新開設一個零售點，另外一個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在太古城中心開設。
- 於中國，一間Glycel獨立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上海環貿廣場開業。
- 為提升其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形象，集團旗下的Glycel品牌成為二零一三年「慧妍雅集2013慈善晚會」的冠名贊助商。

h₂O+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h₂O+業務於香港有16間零售店，當中包括於回顧年度5個新開業之h₂O+零售點。一個位於Beauty Avenue的新零售點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業。

Erno Laszlo

- Erno Laszlo於回顧年度之銷售增長強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Erno Laszlo業務於香港有6個零售點。一個位於Beauty Avenue的新零售點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業，而另外一個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在太古城中心開設。
- 本集團已續簽Erno Laszlo於香港及澳門之獨家分銷權，為期七年，直至於二零二零年底。同時，本集團已解除Erno Laszlo於中國之分銷權。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28,971	824,432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71,493)	(158,720)
其他收入		7,953	8,432
其他收益或虧損		29,299	41,050
員工成本		(282,255)	(294,41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295)	(31,309)
融資成本	4	(4,264)	(6,442)
其他開支		(246,431)	(319,002)
		<hr/>	<hr/>
除稅前溢利		38,485	64,023
稅項	5	(7,605)	(1,209)
		<hr/>	<hr/>
本年度溢利	6	30,880	62,814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259	67,981
非控股權益		(3,379)	(5,167)
		<hr/>	<hr/>
		30,880	62,814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4.5港仙	8.9港仙
		<hr/> <hr/>	<hr/> <hr/>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0,880	62,8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552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調整	-	(42)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432	62,752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719	67,872
非控股權益	(3,287)	(5,120)
	<hr/>	<hr/>
	33,432	62,752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484	59,786
商譽		3,012	3,012
投資物業		222,734	205,180
物業及設備		43,942	43,500
租金按金		34,862	31,600
遞延稅項資產		11,302	12,493
		<u>375,336</u>	<u>355,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48,957	32,696
應收賬款	9	24,318	35,635
預付款項		40,171	48,55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0,205	19,093
可退回稅項		–	1,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708	255,170
		<u>308,359</u>	<u>392,9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5,000
		<u>308,359</u>	<u>417,9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801	4,94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72,860	94,572
預收款項		272,494	262,965
可換股債券		–	46,407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102	34,385
應付稅項		10,873	19,057
		<u>366,130</u>	<u>462,32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490
		<u>366,130</u>	<u>462,818</u>
流動負債淨值		<u>(57,771)</u>	<u>(44,8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7,565</u>	<u>310,6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76,395
儲備		191,761	204,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156	280,831
非控股權益		8,304	11,591
權益總計		<u>276,460</u>	<u>292,422</u>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116	172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8,481	–
遞延稅項負債		12,508	18,084
		<u>41,105</u>	<u>18,256</u>
		<u>317,565</u>	<u>310,678</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更改已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改變乃有關已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修訂本要求於已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發生時確認該變動，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版本所允許之「區間法」。修訂本要求所有精算損益須立即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讓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以反映計劃盈虧之全部價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要求追溯應用，並有若干例外情況。董事預計，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中心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h₂o+分銷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然而,本集團繼續在該兩個地區市場以建立本身品牌及透過業務特許權之方式經營其護膚產品零售的業務策略。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9,862	399,475	429,109	424,957	-	-	628,971	824,432
分類間銷售	37,114	24,348	-	-	(37,114)	(24,348)	-	-
合計	<u>236,976</u>	<u>423,823</u>	<u>429,109</u>	<u>424,957</u>	<u>(37,114)</u>	<u>(24,348)</u>	<u>628,971</u>	<u>824,432</u>
分類業績	<u>(18,154)</u>	<u>(17,960)</u>	<u>83,405</u>	<u>113,605</u>	<u>-</u>	<u>-</u>	<u>65,251</u>	<u>95,645</u>
其他收入							7,953	8,432
其他收益或虧損							29,299	41,050
融資成本							(4,264)	(6,442)
中央行政成本							(59,754)	(74,662)
除稅前溢利							<u>38,485</u>	<u>64,023</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中國包括中國內地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詳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597,026	591,127
中國	21,858	196,169
台灣	5,971	31,045
新加坡	4,116	6,091
	<u>628,971</u>	<u>824,432</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706	76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558	5,675
	<u>4,264</u>	<u>6,442</u>
5.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69	11,999
其他司法權區(附註)	92	(1,8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67)	(353)
	<u>7,094</u>	<u>9,806</u>
遞延稅項	<u>511</u>	<u>(8,597)</u>
	<u>7,605</u>	<u>1,20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當期稅項內，有關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包含就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中國稅務機構評估之多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二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1,442	1,6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0	232
呆賬撥備	292	43
撇銷存貨 (註解)	-	15,311
無形資產撇帳虧損	-	4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7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116,651	105,352
- 或然租金	3,718	5,728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33	2,53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456	5,160
	<u> </u>	<u> </u>

註解：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數字包含附註3所載有關終止h₂o+於中國及台灣的分銷權之撇銷存貨。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4,259</u>	<u>67,98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763,952,764</u>	<u>763,952,76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年度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之平均價格，因此該等購股權沒有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
- (i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該兩個年度獲兌換，因為行使該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具反攤薄影響（該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贖回）。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4.5港仙)	19,099	34,378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4.0港仙)	11,459	30,558
	<u>30,558</u>	<u>64,936</u>

董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4.0港仙），總額約為11,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558,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49,6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494,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901	28,332
31天至60天	932	1,476
61天至90天	48	46
90天以上	437	5,781
	<u>24,318</u>	<u>35,635</u>

10.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6,801</u>	<u>4,94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乃於有關信貸期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的總營業額較去年下跌23.7%，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終止了h₂o+在中國及台灣的分銷權而帶來之全年影響所致。此外，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下跌49.6%至34,300,000港元，乃由於就若干僱員於以往期間之額外酬金及權利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及由於上述終止h₂o+分銷權導致銷售額減少所影響。然而，由於集團較高利潤的產品和服務，包括Glycel及Erno Laszlo品牌及其美容服務業務的貢獻增加，毛利率亦錄得升幅。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5港仙（二零一二年：8.9港仙）。

於回顧期內，集團若干業務的表現平穩滿意，部份業務更展示其龐大的發展潛力。集團的香港美容服務業務更表現強勁，令集團整體業務組合於年底前出現顯著可觀的變化。美容服務業務的貢獻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51.5%升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68.2%。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0.7%上升至回顧年內的88.6%，主要是由於業務組合的變化所致。

由於集團旗下的零售點須於年內更新租約，因此一如其他的香港同業，集團亦面對租金持續上漲所帶來的影響。此外，集團須支付更高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維持優質的品牌形象，進一步加重整體成本的壓力。於集團積極正視有關問題下，已成功透過推行不同措施抵銷部分成本壓力。集團適切把若干零售點遷至租金成本較低的地點，同時透過縮減現有零售點的店舖面積以降低租金成本，以及採用更有效的方式善用零售空間。

從回顧年內的數據分析顯示，集團的核心香港業務取得若干重大進展，下半年的銷售表現不僅較上半年有所改善，更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同期上升。整體而言，該等數據反映集團的香港銷售業務維持穩定的表現，並正逐步加強。

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強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共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4,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8:1，而負債與權益比率則為11.4%。集團能夠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主要由於其採取長期審慎的財務政策所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以手頭現金於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全數贖回，其負債與權益比率亦因此而錄得改善。

集團持續從經營業務獲得正現金流，短期內亦無重大現金支出的需要，流動資金強勁。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4.0港仙（二零一二年：8.5港仙）。

業務回顧

I. 水療及美容業務

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於回顧年內表現理想，此業務佔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比重增加，令業務組合有所改變，並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經營3間高端水之屋水療中心，其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約13%。集團的美容專家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業績表現更為優秀，其於香港的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之銷售收入較去年增長約20%。此外，集團於期內共經營17間水磨坊、水纖屋及Oasis Homme美容中心，維持穩定的業務表現。

在中國，集團位於北京的3間水磨坊店全年已錄得盈利。於回顧年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上海浦東區開設了一間水磨坊新店，並正積極在當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除在中國擴張其自營美容中心業務外，集團亦於年內開始在國內就水磨坊店試行特許經營模式，而首間特許經營水磨坊店已於下半年開幕。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並按部就班地發展其中國的美容業務，仔細分析不同發展策略。集團亦將會密切留意該試行特許經營店舖之表現，以評估以該模式在中國推行美容業務的可行性。

II. 自家品牌業務及分銷業務

Glycel

集團的自家品牌Glycel於香港表現持續強勁，品牌對集團的整體收入貢獻有所增加，年內的銷售收入增加了約13%，而香港市場的銷售更錄得顯著的增長。目前，於香港有14個零售點及美妍中心出售及提供Glycel的產品及服務，去年同期則為9個。中國設有6個Glycel零售點，包括1間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而台灣則設有2個Glycel零售點。

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形象，集團旗下的Glycel品牌成為二零一三年五月「慧妍雅集2013慈善晚會」的冠名贊助商。

Glycel於中國的零售點現處於投資及評估初期，目前正積極在中國市場建立據點。集團將分析有關零售點的表現及市場反應，從而制定最合適的增長及回報策略。

h₂O+

整體而言，集團的h₂O+品牌業務於過去一年錄得跌幅，其為導致集團年內整體銷售下降的主要原因。香港的h₂O+零售點維持穩定的數目，其中2個零售點因續約條款的問題而於年內關閉，但集團已以合理租金於荷里活廣場、PopCorn、大埔超級城、奧海城及V city等地點開設了5個h₂O+的新零售點，預期各店將表現良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於香港共經營16個h₂O+零售點。

Erno Laszlo

於本報告所載期間結束後不久，集團已與Erno Laszlo品牌續簽為期7年的香港及澳門區分銷協議，並將擁有此品牌的獨家分銷權直至二零二零年底。同時，集團解除了Erno Laszlo於中國的分銷權。集團於中國之產品註冊程序尚未完成，亦未開設品牌的零售點。是次決定主要是由於集團希望集中資源於發展香港的業務，以及其他可為集團提供可觀收入貢獻的業務，如美容服務業務。

Erno Laszlo於香港的銷售較去年上升約30%，延續上一年度的增長勢頭。儘管位於沙田的銷售點於年內關閉，但品牌仍然錄得增長，顯示其龐大的發展潛力。

展望

集團未來的發展重點是「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即發掘及投資於長期具創新及增長潛力的業務。

此舉亦包括加強其核心業務於來年的推廣及創新，使集團得以提供具新鮮感及多元化的產品。鑒於美容服務業務的貢獻日增，加上其利潤較高及成本壓力較低，集團將於未來專注發展此項業務，並正在制定策略及尋求新方法以釋放此迅速增長市場之龐大潛力。

集團將密切留意香港的零售業務，令其繼續蓬勃發展。由於旗下Glycel、h₂O+及Erno Laszlo等主要品牌繼續深受消費者歡迎，集團將繼續策略性地增設具成本效益的新店。上述品牌的新店將於短期內於人流暢旺的高中檔商場開業。

中國市場方面，集團的首要任務是成本控制，以確保品牌發展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開支所影響。集團將透過審慎管理加強盈利能力，在達致此目標後，集團更能穩步擴充業務。

總括而言，集團來年的發展重點為「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並專注投資於擴大現有的業務組合，特別是在香港地區，同時為整體業務制定新方向。更重要的是，未來數月將是集團發展及測試新業務模式的時期，該等模式將有助集團提升盈利能力、更有效整合零售及服務業務以及為中國的未來增長奠定更堅實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18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5,2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連同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計約27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4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11.4%(二零一二年：27.6%)。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853名員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930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贖回其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署理行政總裁余金水先生於整個年度期間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止則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於年結日後，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黃文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因此守則條文A.4.1已符合。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根據詳列通知程序以確保董事符合標準守則規定之備忘錄，指派董事負責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接獲通知書及提供確認書。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分別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